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18-001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4日以通信方式举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务组将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议题资料等）于2018年1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至表决截止时间2018年1月4日下午15:00，共有5位董事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参与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认为：为保护股东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作了部分修订。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业务骨干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同时，实现对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之《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不涉及调整。

本议案由持股 3%以上股东范建震先生提议增加至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发表了意见，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文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鉴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的相关内容做了修订，董事会决定取消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范建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7,310,86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51%）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此外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范建震先生持有本公司 3%以上的股份，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且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不变，仍旧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在上海市青浦区汇联路 33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仍为 2018 年 1 月 8 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1、审议《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 1.4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制性股票限售期
-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6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
- 1.7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 1.8 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程序
-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 1.10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12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之《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